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榕仓市监执处罚〔2026〕22号

当事人：林碧香

2026年4月15日，执法大队接到区局转来的《交办事项通知单》及其附件，附件含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检察院转来的《磋商函》（仓检行公磋〔2025〕13号）、《协助调查函》（榕仓市监食协查字〔2025〕1号）和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回函。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检察院转来的《磋商函》（仓检行公磋〔2025〕13号）所附《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2025）闽0104刑初235号）显示，当事人因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建议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终身禁止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或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当事人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2025年6月25日对当事人作出有罪判决，该判决已生效，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市场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2026年4月15日，经批准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2026年4月23日就立案事项函复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6年5月9日，我局向当事人户籍地和住址分别邮寄《询问通知书》（榕仓市监执询通〔2026〕8号），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来我局接受询问调查，两个地址邮件均被亲人代签（户籍地为当事人哥哥代签收，住址为当事人儿子代签

收），当事人未寄回送达回证及送达地址确认书。

2026年7月6日，由于该案情复杂，导致本案无法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经批准延长办案期限30日。（2026年7月14日-2026年8月12日）。

2026年8月7日，由于该案情复杂，导致本案无法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经批准延长办案期限90日。（2026年8月13日-2026年11月10日）。

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林碧香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检察院的线索材料《磋商函》复印件1份(仓检行公磋〔2025〕13号)、《刑事判决书》((2025)闽0104刑初235号)复印件1份、《协助调查函》（榕仓市监食协查字〔2025〕1号）复印件1份、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的《函》复印件1份，证明案件线索来源、当事人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判决已生效;

2、《询问通知书》（榕仓市监执询通〔2026〕8号）1份、邮件交寄单2份、邮件跟踪信息表2份，2026年7月10日邮寄送达《延长办案期限告知书》（榕仓市监 执 延告字〔 2026 〕 6 号）被邮政退回，证明无法直接联系当事人本人。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6年9月7日依法在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网站向当事人公告《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榕仓市监执罚送告〔2026〕2号），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榕仓市监执处告字〔2026〕22号），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

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规定。因该适用法条仅有处罚种类规定，无裁量幅度。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当事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认为本机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的，应当先向仓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除依法应当停止执行的情形外，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